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四、会议登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八、休会；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1名独立董事。根据上述情况，现拟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另，提请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议案二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1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提名毛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毛义强，男，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7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政工师。1997年10日至2005年6月，担任云南省政府经合办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1年1日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2015年1月至今退休。2019年2月起，担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